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清波
　　張雅惠
　　張雅玲
　　張家甄
　　張世昌
　　張世杰
共　　同　林盛煌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許琬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侑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09年度交訴字第2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娟
法　官　陳怡秀
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